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于审计业务繁忙，2017 年 1 月-3 月项目已安排饱满，无法按时间要求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000102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
13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江

注册资本：126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7 月 1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
验证企业资本）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项中的
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
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
业务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无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
会授予的会计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
富的经验和专业的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
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财务报表
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